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一、停課標準

1. 參照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範辦理。
2.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4 天，停課標準如下：
 - (1)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2)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全校停課。
 - (3) 前述 1 至 2 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視疫情調查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4) 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5)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3. 學生如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時，應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如經醫生評估應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缺席之課程，請參見第二項「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的自主學習」辦理。
4. 教師如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時，應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如經醫生評估應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請即刻聯繫開課系所，所遺課程之課務安排，依照第三項「教師請假期間的課務安排」辦理。
5. 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二、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的自主學習

1. 個別學生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由授課教師評估彈性授課方式，例如採遠距教學(含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或其他方式，必要時請各開課單位協助授課教師將授課內容併同教材等授課資料上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智慧大師」或「教學魔法師平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2. 自主健康管理學生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且完成請假手續，相關單位應即知會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通知授課教師知悉。
3. 若為確診病例者，請假中課程遇有考試得安排補考，不因請假而予扣分。

三、教師請假期間的課務安排

1. 請假2週(含)以內，由開課單位協助教師與學生協調補課時間。
2. 請假逾2週，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或協商師生維持採用補課方式。
3. 請假逾4週，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教師及相關事宜。
4. 前述請假若為確診病例或居家檢疫，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成績考核計算。如需安排代課，由本校另支代課人員費用；若為教師自主性休養，教師應自行補課或負擔代課鐘點費用(依本校教師相關請假規定辦理)。
5. 前述補課或代課如需另行安排上課教室，請開課單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後，逕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四、停復課及補課

1. 停復課：全校性停課期間與復課日期，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及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師生。
2. 補課：由教師與學生洽定補課時間與地點，並請開課單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後，逕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